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设备及工程款等款项，同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公司保证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公告如下：

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所需的申请、审批、支付等程序需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项目建设相关部门、采购部等有关部门根据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与募投项目的供应商签订采购、施工或相关合同，在签订合同之前，需征求财务部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交易支付合同，同时与对方约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款项支付。

3、财务部门建立专项台账，逐笔记录、统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按月编制明细表，并抄送保荐机构。

4、财务部门按月统计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编制置换申请单，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流程审批，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经审核、

批准后,将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对应款项的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转到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公司经营活动。

5、保荐机构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有助于提高募投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加快票据流转,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设备及工程款等款项,同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公司保证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所需资金,以真实交易为背景,可加快票据流转,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

回报，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 1、《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5日